

南阳市统计局文件

宛统〔2016〕47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统计局 统计执法随机抽查制度等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统计局，高新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统计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南阳市统计局统计执法随机抽查制度》《南阳市统计局统计违法治理台账制度（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南阳市统计局统计执法随机抽查制度
2. 南阳市统计局统计违法治理台账制度（试行）
3. 统计违法治理台账



附件1

南阳市统计局统计执法随机抽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完善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阳市统计局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涉外统计调查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第三条 南阳市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在南阳统计局统一领导下，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由南阳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科统一组织实施，相关科室配合。

第四条 南阳市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应当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法组织实施。

第五条 南阳市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对检查对象采用多阶段抽样方式，根据执法检查计划和工作安排，先确定随机抽查的县区，最后以县区为总体随机抽取调查对象；对统计执法检查人员直接采用随机方式抽取。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六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赋予的统计执法检查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统计调查单位，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

- (一)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 (二)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 (三)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 (四)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 (五)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第三章 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七条 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以所有调查对象为检查对象名录库。

第八条 统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全市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为基础进行充实补充，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九条 常规统计调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抽查。

按照南阳市统计局党组的统一安排确定抽查的县。在每个抽中的县各抽取一定数量的调查对象。在县级统计机构有关人员，对每个抽取县内所有调查对象进行排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地方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参照国家常规统计调查的抽查

细则执行。

第十条 统计执法人员按照下列程序随机抽取。

(一) 由统计执法监督科按照相关规定提出执法检查组组长和成员人数报南阳统计局领导审定。

(二) 依据抽查专业从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与检查地区和部门无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

(三) 对符合要求的执法人员进行排序，然后按照随机原则抽取检查组成员。

第十一条 “双随机”抽查的现场检查，按照执法检查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南阳统计局执法检查原则上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

对违法案件的立案查处和对违法举报线索的核实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工作需要，对存在数据异常、配合程度不高、有重大统计违法嫌疑的调查对象，经南阳市统计局批准，可直接进行执法检查。

第五章 抽查结果的公开和运用

第十三条 南阳统计局依照国务院要求和有关规定，以适当的方式通报抽查结果。

第十四条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应严格依照

有关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立案查处。

对企业的行政处罚结果，按照公示要求进行。对统计上严重失信的企业，应在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企业及其责任人有关信息。对于企业故意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情节严重的纳入部门联合惩戒之中。

对于地方、部门干预统计调查、统计造假作假的，应及时按规定移交任免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据党纪政纪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并进行通报。